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73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北方公司南渡江引水灌区续建工程的柴油，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南渡江引水枢纽灌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主要建设内容为灵山干渠治理长度 11.20km，主要为维修段长 5.545km，重建段长 5.46km，新建硬化道路、波形护栏、拆除重建机耕桥、重建人行桥、更换铸铁闸门、以及配套建设信息自动化设备等；灵东分干渠治理长度为 8.90km，主要为渠道清淤及渠道修复、拆除重建节制闸及新建信息自动化设备等；灵桂分干渠治理长度为 5.90km，主要为渠道清淤及渠道修复、拆除重建节制闸、新建导流工程及新建信息自动化设备等。

2、采购范围：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物资的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司机、加油人员人工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响应供应商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	0#	L	220000	
合计					

注：

(1) 以上为暂估数量，实际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程施工需求量为准。因此采购人工程实际需求与标书采购数量有偏差，响应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 响应供应商保证所供材料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如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

(3) 投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司机、加油人员人工服务费等各项交付采购人前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标的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4) 加油车到场后加注到施工现场每个施工机械。进场后统一使用由采购人提供的计量加油枪进行加油，乙方负责安装计量加油枪（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5) 所有加油手续需合规合法、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到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加油手续及加油证件有问题，所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响应供应商需保证加油数量准确，计量器具偏差符合国家强制要求，若采购人抽检过程中油量数量偏差超过 $\pm 0.3\%$ ，采购人对上期抽检至本期抽检期间所有加油量按偏差比例折算。

(7)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交标的柴油的检测报告 1 份。

4、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至美兰区灵山镇灵山干渠沿线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 用于本工程的柴油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6.2 响应供应商供应的柴油均应满足国标车用柴油标准，并承诺根据国家强制排放标准国（VI）标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能满足标准要求。

6.3 柴油品质比率：0 号柴油品质比率 100。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响应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一票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或 13%。在响应供应商尚未提供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响应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采购人主张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利息、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条规定为准。

7.3 本次采购标的物的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响应供应商根据结算期内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及金额对账，于当月 13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挂账（税率：3%或 13%）；采购人根据本工程业主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和每月资金支付计划，次月支付挂账金额的 95%，剩余货款（扣除 5%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若因业主资金支付不到位，后续资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将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长短及金额大小由采购人开具时间决定，贴息或其它附加费用由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7.4 本标的项下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均为 3 个月，质保期自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完算起，质保期内物资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施工现场出现停工事件时，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传真）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其质保期返还时间顺延。

7.5 本次采购整体最高限价为税前 139.7876 万元、税后 143.9812 万元（税率 3%）、税后 157.9600 万元（税率 13%），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否决其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

2、响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响应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供应商近3年（2021-至今）柴油销售供货业绩不少于3个，且单项供货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响应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 响应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车辆司机、押运员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司机且应满足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8.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油品的生产厂家只限于中石化和中石油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采购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所有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

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473 号

邮编：730070

联系人：李东成

电话：0931-7847117

电子邮箱：1374178481@qq.com

项目联系人：张小亮

电话：13629904463

电子邮箱：1223270102@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931-7847119/13629904463

电子邮箱：1374178481@qq.com/1223270102@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纪委办公室(0931-784711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